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104-371322-04-01-381418

建设地点 郯城县郯城街道

验收单位 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许可决〔2021〕017号、2021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沂市尧信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山东碧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威腾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大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主持召开了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大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山东威腾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段路北、国税局家属院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商住楼、2栋住宅楼及沿街等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1.29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投资总额为23984.7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73.5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完工，总工期为35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6月25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水许可决〔2021〕017号）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1.29公顷。

批复的防治标准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4.32%。本方案无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碧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2021 年 4 月完成了《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总占地小于 5.0hm<sup>2</sup>，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 5.0 万 m<sup>3</sup>，该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查勘，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植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9.4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监理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运行管理部门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功能长期、持续、有效运行，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八) 验收照片



(九)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b>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b>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利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322MA3TDRAK0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71322-04-01-381418		
	项目名称	鄒城奥悦城园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鄒城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鄒城县奥悦城园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鄒城街道人民路东段北侧（原车管所），规划占地12857.23㎡，建设商住楼2栋，住宅楼2栋，总建筑面积63194.30㎡，其中：住宅49100.80㎡、地下储藏室2249.37㎡、商业服务用房6273.67㎡、地下车库5570.46㎡，本项目需安置拆迁还建户30户，安置还建面积4500㎡。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总投资	23984.72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陈海龙	联系电话	18953989433
<b>承诺：</b> 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1-4-23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1-017)

项目名称	郯城奥悦诚园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郯城县人民路东段路北、国税局家属院东侧 (项目区中心坐标: N34°36'47.88", E118°22'22.6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f7e5753584c14cc18e3add813220bf17">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f7e5753584c14cc18e3add813220bf17</a> 起止时间: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山东奥玥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TDRAK0T 地址: 临沂市郯城县城区人民路24号4幢 电子信箱: 无 法人代表: 彭利超                      联系电话: 15588149444 授权经办人姓名: 刘同玉              联系电话: 1876999568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71322198703104670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6月2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6月25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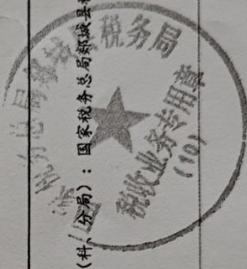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1年6月10日

N o. 33713521060002436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22MA3TDRAKOT		纳税人名称 山东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3371362106000735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6-09至2021-06-09
			入(退)库日期 2021-06-10
			实缴(退)金额 15,423.6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		¥15,423.60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  
电子印章(盖章)  
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0)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管 保 善 安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